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 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1 人调整为 12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0.73 万股调整为 554.8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512.73 万股调整为 443.895 万股，预留股数由 128 万股调整为 110.97 万股。

2、经核实，除前述 32 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隋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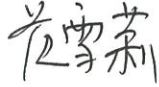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隋丹,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8年2月13日

[以下无正文, 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范雪莉



2018年2月13日

[以下无正文, 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白欣悦

2018年2月13日